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2號

原告 施俊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紅框所示部分，面積11.14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後，返還上開土地，並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及損害賠償，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7,230元（計算式：19,500×11.14＝217,2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至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復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於起訴狀被告欄載王**、郭惠正、莊素卿、廣德建設有限公司，未記載全部被告全名及住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

屏東縣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
謄本（全部），並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
事勿省略）後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